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

志工服務守則

1. 志工服務需準時，不遲到早退，若遇事故、病假須請假，請事前以電話連絡本院社工組，以便分配工作。
2. 志工服務請著端正衣物，勿穿著暴露、隨便，勿穿夾腳拖鞋。
3. 志願服務乃是一項以助人為主的服務，為鼓勵志工投入參與，志工服務需有36小時方開立證明。
4. 如欲參與志願服務須於1周前來電告知，以便安排志工服務事宜
5. 第一次參與本院志工服務，需簽隱私權及權益維護切結書。
6. 每次到院參與志工服務，請務必簽到。
7. 為配合本院服務使用者之作息，本院志願服務時間為每周一至五上午，寒暑假為全天。
8. 平日工作內容為陪同服務使用者運動、參與社區適應、行政庶務及臨時交代事項，寒暑假工作內容為協助就學班服務對象進行活動及完成作業。
9. 為讓志工認識本院服務內容，在服務首日將由社工帶領介紹，並有志工訓練2小時(含在時數內)。

10.志工於服務期間內，禁止經營或兼營商業或任何其他營利事業與活動。

11.志工於服務期間內，請配戴志工證。

12.如欲報名志工服務請來電聯絡049-2247112\*203 潘社工